

# 桃園市 107 年度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第一次聯繫會報暨頒發 榮獲中央(全國性、衛生福利類)志願服務獎項表揚典禮活動簡章

## 一、活動目的：

1. 宣達本市志願服務重要施政方針及年度計畫。
2. 透過大型集會公開表揚獎勵志願服務人員。
3. 提供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人員溝通交流機會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承辦人、志工隊督導幹部或其相關業務人員，暨 106 年度本市榮獲衛生福利部所頒發全國性銀牌獎、銅牌獎及衛生福利類金質獎志願服務獎勵志工。社福類運用單位限報 1~2 人，以報名先後順序決定錄取與否，合計 300 人(含受獎人員及工作人員)。

三、辦理日期：107 年 03 月 14 日(星期三)。

四、辦理地點：桃園市平鎮婦幼館(桃園市平鎮區廣成街 10 號)。

## 五、活動內容及流程：

時間	項目	內容	備註
13:00-13:30	報到	受表揚志工、社福類運用單位簽到暨紀錄冊查核	
13:30-14:00	節目表演	樂器演奏及歌曲演唱	
14:00-14:05	始業式	長官與貴賓致詞	社會局古局長
14:05-15:00	頒獎典禮	本市志工榮獲中央表揚獎項代頒典禮	社會局古局長
15:00-15:10	中場休息	茶飲及與會人員交流時間	受表揚者可先行離席
15:10-16:00	工作報告	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桃園市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)不適任志工退場機制專題報告	
16:00-17:30	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	事先提案	社會局
17:30		散會	

## 六、報名資訊與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自即日起受理報名，請於志工桃園資訊網(<http://vspc.tyc.gov.tw>)上報名，並務必以電話再次確認。
- (二)本活動參加名額為 300 人，報名期限至 107 年 03 月 02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為止，額滿即提前截止，敬請配合以利後續相關作業。
- (三)有任何問題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來電桃園市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，洽詢電話 03-4262881#31-32，陳專員、林專員。